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4〕1号

## 关于新田县德润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二期）的批复

新田县德润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田县德润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田县德润新材料产业园拟在新田县德润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基础上投资 10000 万元进行二期扩建，新建 6 栋厂房和 1 栋培训大楼，建设年产泡棉胶带 2500 吨生产线、年产 PVC 胶片 4000 吨生产线、年产泡棉母片 1200 吨生产线、年产亚克力泡棉成品胶带 1500 吨生产线。新建一台生物质导热油炉，原燃天然气导热油炉作备用炉。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工程建设。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

“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依托项目一期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过园区污水管道汇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田河。

(二) 废气污染防治。生物质导热油炉产生废气经炉内脱硝装置(SNCR)+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陶瓷多管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排气筒(DA006)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风机+RTO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8m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排放限值。

(三) 噪声污染防治。噪声经降噪减震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处置。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工人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与不合格品依托原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依托原项目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五) 总量指标。项目扩建成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3.861t/a、氮氧化物≤3.861t/a。

(六) 排污许可管理。项目扩建成应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七) 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



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扩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